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告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

公司地址：彰化縣秀水鄉彰水路1段485號

電話：04-25658333

育騰會計師事務所

YU TENG CPA FIRM

TEL: 04-26620882

FAX: 04-26620661

ADD: 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一段 293 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與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及基金餘絀，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各項收入及支出之收支情況形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與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育騰會計師事務所

YU TENG CPA FIRM

TEL: 04-26620882

FAX: 04-26620661

ADD: 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一段 293 號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育騰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婉鈺



民國 1 1 5 年 5 月 1 4 日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五(一))	\$ 5,607,727	15.74	\$ 5,052,810	14.33
預付款項	6,580	0.02	6,580	0.02
其他流動資產	6,530	0.02	186,530	0.53
流動資產合計	5,620,837	15.78	5,245,920	14.88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三、五(二))	30,000,000	84.22	30,000,000	85.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000,000	84.22	30,000,000	85.12
資 產 總 計	\$ 35,620,837	100.00	\$ 35,245,920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30,784	0.09	28,000	0.08
流動負債合計	30,784	0.09	28,000	0.08
負債合計	30,784	0.09	28,000	0.08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附註三、五(三)、六)	30,000,000	84.22	30,000,000	85.11
未受限淨值(附註三)				
累積結餘	5,217,920	14.65	5,370,051	15.24
本期餘絀	372,133	1.04	(152,131)	(0.43)
淨值合計	35,590,053	99.91	35,217,920	99.92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5,620,837	100.00	\$ 35,245,92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贈收入（註六）	\$ 4,004,000	88.45	\$ 4,500,200	89.81
利息收入	522,939	11.55	510,838	10.19
收入合計	4,526,939	100.00	5,011,038	100.00
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郵電費	4,000	0.10	4,768	0.10
業務推廣費	4,111,102	90.81	4,968,507	99.15
勞務費	30,000	0.66	28,000	0.56
其他費用	9,704	0.21	161,894	3.23
支出合計	4,154,806	91.78	5,163,169	103.04
本期餘絀	372,133	8.22	(152,131)	(3.04)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五（四））	-	0.00	-	0.00
本期稅後餘絀	372,133	8.22	(152,131)	(3.04)
本期綜合餘絀	\$ 372,133	8.22	\$ (152,131)	(3.0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淨資產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永久受限制淨值		未受限制淨值		合計
			累積結餘	本期餘絀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5,285,598	\$ 35,370,051
民國113年度稅後餘絀轉列		-		84,453	-
民國113年度稅後短絀		-		(152,131)	(152,13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30,000,000		5,370,051	35,217,920
民國114年度稅後餘絀轉列		-		(152,131)	-
民國114年度稅後短絀		-		372,133	372,133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5,217,920	\$ 35,590,053



董事長：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總局事業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372,133	\$ (152,1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22,939)	(510,83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2,939)	(510,8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142,41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0,000	60,00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78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2,784	202,410
調整項目合計	(340,155)	(308,4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978	(460,559)
收取利息	522,939	510,8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4,917	50,2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52,810	5,002,5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607,727	\$ 5,052,8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元)

一、組織概述

(一)財團法人月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係非營利性之財團法人組織，以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二)本會於民國99年8月16日奉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0990017289號函許可設立，設立基金總額為30,000,000元。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會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115年05月14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與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編製。

(二)編制基礎

本會係以歷史成本為編制基礎。

(三)本會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會計年度，並按所擬定之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執行業務。由於本會係非營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故不為盈虧之計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本會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本會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本會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本會營運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2)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3)本會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永久受限淨值(權益基金)

本會於民國99年設立，成立時設立基金總額定為30,000,000元，其出資由寄生股份有限公司、蔡國洲、蔡國源、蔡國彬、蔡國田、蔡國正及蔡國平等捐助。

(七)未受限淨值

本科目包括累積結餘及本期餘絀(短絀)，其變動之情形詳見淨值變動表。有關收支如有剩餘，得移充下年度經費之來源或彌補以往年度之短絀，不得作為餘絀之分配。

(八)所得稅

本會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依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適用標準」)規定，本會之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60%者，免納所得稅。

另依適用標準第三條規定，本會若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再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316	\$ 7,316
銀行存款	5,600,411	5,045,494
合 計	<u>\$ 5,607,727</u>	<u>\$ 5,052,810</u>

(二)特種基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上列定期存款之存款期間以一年為期，到期續存，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存款利率分別為1.655%及1.655%。依據本會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目的事業有關之經費得動用基金孳息，不得動用本金。

(三)權益基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創立基金	<u>\$ 30,000,000</u>	<u>\$ 30,000,000</u>

本會於民國99年度向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登記財產總額30,000,000元，業奉內政部社會司99年8月16日內授中社字第0990017289號核准在案，登記財產由寄生股份有限公司、蔡國洲、蔡國源、蔡國彬、蔡國田、蔡國正及蔡國平等捐助。

(四)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會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規定百分比，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保留者，不再此限。

行政院於102年2月26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機關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率，由不低於70%修正為60%。

截至114年12月31日，本會機關團體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尚無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五)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會員工並無支領薪資，故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皆無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產生。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 本 會 之 關 係
寄生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係本會董事長之一親等
蔡 國 洲	係本會董事長之一親等
蔡 國 源	係本會董事長之一親等
蔡 國 彬	係本會董事長之一親等(民國 105 年歿)
蔡 國 田	係本會董事長之一親等
蔡 國 正	係本會董事長之一親等
蔡 國 平	係本會董事長之一親等
蔡 喬 羽	係本會董事長之二親等
李 玲 玲	係本會董事長之一親等

(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

1. 捐贈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14 年度</u>	<u>113 年度</u>
蔡 國 平	\$ 1,100,000	\$ 1,000,000
蔡 國 田	500,000	1,000,000
蔡 國 正	1,200,000	1,200,000
蔡 國 源	500,000	600,000
蔡 喬 羽	200,000	700,000
李 玲 玲	500,000	-
崔 惠 君	3,000	-
其 他	1,000	-
合 計	<u>\$ 4,004,000</u>	<u>\$ 4,500,000</u>

七、質押之資產：無此情事。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此情事。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此情事。